潘环审复〔2025〕10号

朱集西煤矿11404工作面地面钻井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朱集西煤矿11404工作面地面钻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1. 项目概况

朱集西煤矿11404工作面地面钻井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贺疃镇境内,项目新建13口地面瓦斯抽采钻井及附属设施。

本项目已经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4-340406-04-01-962848。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施工期施工扬尘等无组织粉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加强运输车辆和路面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途经居民区集中区域应尽量减缓行驶车速。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项目区不设置员工食宿，员工食宿依托附近村庄，生活污水依托村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当地农作物施肥，不外排。钻井泥浆通过泥浆泵以废浆池为介质循环使用，不外排，待钻井结束后投加泥浆固化剂固化后作为周边路基维护的建材使用。每个井场进出口对车辆进行冲洗，配套建设循环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加强设备及人员操作管理，必要时安装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泥浆暂存于废浆干化池中，待钻井结束后投加泥浆固化剂固化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钻井岩屑泥浆干化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危险废物包含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废含油手套，暂存于朱集西煤矿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划定施工作业范围线，不随意扩大，尽可能减少对土壤和农作物的破坏以及由此引发的水土流失。对表层土堆放区采用拦挡、苫盖、排水沟等水保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按照原有土地利用类型进行生态恢复，恢复土地原状。

（七）严格控制生态影响。工程施工过程中，优化工程施工布置，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活动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地表扰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严禁随意破坏植被和捕杀野生动物。各类物料应备有防雨遮雨设施，在施工过程中禁止将污水、垃圾和其它施工机械的废油等污染物拋入水体，应收集后和工地上的污染物一并处理。施工挖出的淤泥渣土等不得抛入河流和其他水体。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存防护并回填；施工过程中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实施生态恢复。项目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八）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及评审意见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施工建设应按用地边界线进行，加强施工期的组织管理，合理安排工期，做好水土保持等工作；项目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按照复垦方案对临时占地进行复垦，剥离的表土回填，恢复原有生态环境功能。

2.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在项目设计和施工阶段进一步细化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完善环境管理计划,落实施工各环境要素监测计划；加强风险管理，落实施工过程各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及制度，如遇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及时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施工中需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不得影响地下水源。

3.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有关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应开展施工期监理工作。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施工期颗粒物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场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其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地表水、地下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体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部分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执行新标准。

五、其他要求

(一)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可能涉及的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二)若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5年10月14日

|  |
| --- |
| 抄送：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
|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印发 2025年10月14日 |